

连政办发〔2023〕29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 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强化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水污染防治责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实行“双向补偿”。当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当水质超标时，由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

## 二、补偿断面和考核因子

### （一）补偿断面。

分为省级补偿断面（省级结算，按省方案实施）和市级补偿断面（市级结算），省、市级补偿均由断面所在县、区承担。详见附件。

### （二）考核因子。

选取高锰酸盐指数（ $\text{COD}_{\text{Mn}}$ ）、氨氮、总磷为考核因子；水质目标按照地表水Ⅲ类标准执行。

### 三、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责任主体情况

#### （一）省级考核断面。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相关要求，分别按照下列方式与省里进行结算。

1. 位于东海县的沐新河小吴场、蔷薇河友谊河桥 2 个断面由东海县与省里结算。

2. 位于灌南县的盐河袁闸（平安大桥）、沂南河大六湖、柴米河东山大桥、新沂河六湖水漫桥、公兴河头圩渡口、唐响河后营桥、南六塘河沈三圩、北六塘河丁口渡口、一帆河方渡桥、柴南河富汤南路桥、唐响河项圩桥、一帆河三口镇桥、灌河灌河大桥、灌河陈港、新沂河新沂河南泓桥 15 个断面由灌南县与省里结算。

3. 位于灌云县的新沂河姜庄水漫桥、古泊善后河李套渡口、五灌河燕尾闸、新沂河新沂河北泓桥 4 个断面由灌云县与省里结算。

4. 位于赣榆区的青口河坝头桥、兴庄河兴庄桥、朱稽河郑园桥、范河范河桥、龙王河海头大桥 5 个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后，由赣榆区全额承担。

5. 位于市区的大浦河大浦闸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后，由海州区、市开发区按照 70%和 30%比例分摊承担。

6. 位于市区的排淡河大板跳闸、大浦河入海通道公路桥、

烧香河烧香北闸 3 个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各区不再分摊承担。

7. 位于市区的蔷薇河新浦大桥、蔷薇河新浦二桥、新沐河墩尚水漫桥、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4 个断面由市里和东海县、灌云县按比例与省里结算后,由相关地区分摊承担。具体为:蔷薇河新浦大桥、蔷薇河新浦二桥由东海县、海州区按照 70%和 30%比例分摊承担;新沐河墩尚水漫桥由赣榆区、海州区、东海县按照 50%、20%、30%比例分摊承担;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由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按照 25%、25%、40%、10%比例分摊承担。

## (二) 市级考核断面。

1. 排淡河花果山桥、经十五路桥、大板跳闸断面。按照《连云港市排淡河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环发〔2022〕199 号)执行,同时新增大浦河入海通道公路桥市级区域补偿考核断面,由市开发区与市级结算,超标时产生的补偿资金由上游花果山桥断面产生的补偿资金进行抵扣,达标时由市级补偿市开发区。

2. 烧香河烧香北闸断面。补偿资金由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与市级结算,承担比例按污染物入河量分配。2023 年污染物入河量按《烧香河流域减污降氮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的污染物入河量分担(徐圩新区 35.62%、海州区 31.6%、云台山景区 16.15%、连云区 15.87%、市开发区 0.76%),污染物入河量分担比例实行动态调整。

3. 沭新河白塔桥断面。沭新河白塔桥断面超标时，由东海县向海州区缴纳补偿资金；达标时，由海州区向东海县缴纳补偿资金。

4. 沭新河新村桥断面。沭新河新村桥断面超标时，由海州区补偿市级；达标时，由市级补偿海州区。沭新河新村桥断面适用《江苏省跨界断面水质污染上游责任举证制度（试行）》，即：当沭新河新村桥断面出现超标时，如果海州区能够举证证明超标是东海县造成的（白塔桥断面以下），由东海县向市级缴纳补偿资金。

5. 蔷薇河小李庄断面，蔷薇河小李庄断面超标时，由东海县向海州区缴纳补偿资金；达标时，由海州区向东海县缴纳补偿资金。

#### 四、补偿标准及资金核算方法

##### （一）补偿标准。

1. 补偿断面考核因子浓度超过水质目标限值时，由上游地区补偿下游地区或省、市财政。

浓度超标 0.5 倍以下（含 0.5 倍）的，月补偿基数为 75 万元；  
浓度超标 0.5 倍以上、1 倍以下（含 1 倍）的，月补偿基数为 125 万元；

浓度超标 1 倍以上的，月补偿基数为 200 万元。

2. 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或省、市财政补偿上游地区。

补偿断面水质各考核因子浓度均达标时（不考虑客水影响、

对照断面抵扣等因素），断面月补偿标准为 25 万元。

## （二）资金核算办法。

### 1. 省级补偿资金核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 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 号）执行。

### 2. 市级补偿资金核算。

补偿资金按月核算。依据断面水质自动站审核有效数据（因故长期停站的由生态环境组织局组织开展监测），当补偿断面水质劣于水质目标时，以各超标考核因子浓度“超标倍数×补偿基数”核算补偿资金，当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按一个断面 25 万元的月受偿标准核算受偿金额。

断面单次监测某因子超标补偿资金=该因子浓度超标倍数×  
单次补偿基数；

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所有因子当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断面年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断面年受偿资金=该断面月受偿资金之和。

某责任地区某断面补偿资金测算公式如下：

$$p_{\text{月补}} = \sum_{i=1}^n (d_{i\text{超标}} \times p_{i\text{超标}})$$

$$p_{\text{月受}} = \sum_{i=1}^m (d_{i\text{达标}} \times p_{i\text{达标}})$$

$$p_{i\text{超标}} = \sum_{j=1}^k \left( \frac{C_j - C_0}{C_0} \times \frac{\text{补偿基数}}{m+n} \right)$$

$$p_{i\text{达标}} = \frac{\text{月受偿标准}}{m+n}$$

其中：

$P_{\text{月补}}$ —水质超标时，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超标补偿资金（当  $P_{\text{月补}}$  为负值时，代表下游地区或市财政对上游地区的超标补偿资金）；

$P_{\text{月受}}$ —水质达标时，上游地区接受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当  $P_{\text{月受}}$  为负值时，代表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

$P_{i\text{超标}}$ —某次监测水质超标时（任一指标超标视为该断面超标，其他不超标不做抵扣），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超标补偿资金；

$P_{i\text{达标}}$ —某次监测水质全部指标达标时，上游地区受到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

$n, m$ — $m+n$  为当月按时间分布均匀的有效监测总次数，其中， $n$  为总超标次数， $m$  为总达标次数；

$C_j$ —某项因子超标时水质浓度；

$C_0$ —某项因子水质目标的标准浓度限值；

$k$ —为某次监测超标因子项目数（ $k=1 \sim 3$ ）。

## 五、监测数据核定及争议仲裁

（一）省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执行。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市

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补偿监测的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核定、汇总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向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通报各断面补偿资金核算结果。相关责任地区如有异议于收到通报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复核申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确定复核结果。相关地区如有异议，参照《江苏省跨界断面水质污染上游责任举证制度（试行）》（苏环办〔2022〕37号）实行。

## 六、资金使用

所有缴纳至市里的补偿资金，除分配给受偿地区外，参照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分配管理，全部用于补助水污染防治项目。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污水截污管网建设项目；

（二）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整治项目；

（三）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生态恢复项目；

（四）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排污企业提标整治项目；

（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企业搬迁、关闭或整治工程项目；

（六）相关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七）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八) 其它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 七、组织实施

(一) 如遇补偿断面受到清淤改造工程施工等影响，暂时无法实施水质监测时，由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或同意暂停补偿监测；若补偿断面所处水体断流、较长时期不能恢复监测，生态环境分局可视实际情况，在适当位置临时加设替代断面继续开展补偿监测；因流动污染源等原因造成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

(二) 补偿资金实行“每月计算、按季通报、按年一次性解缴，省市考核断面不重复补偿”的办法，依据通报结果，由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各县、区（功能板块）补偿资金总额，并对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下达解缴通知书。补偿地区须在收到解缴通知书后10日内足额缴纳补偿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补偿资金的，从其他受偿断面资金中抵扣，抵扣不足部分继续从以后年度受偿资金中扣除，并取消当年度市对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生态环境目标分值。

(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7〕96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表

附件

##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表

序号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目标	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	是否需测流向	断面属性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备注
1	连云港→盐城	灌河大桥	灌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盐城	是	省级	双向	119.5758	34.212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2	淮安→连云港	袁闸	盐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3719	34.0614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3	宿迁→连云港	小吴场	沐新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8.8342	34.3709	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4	宿迁→连云港	大六湖	沂南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281	34.1848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5	宿迁→连云港	姜庄水漫桥	新沂河(北泓)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218	34.1971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6	宿迁→连云港	东山大桥	柴米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366	34.1563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7	宿迁→连云港	友谊桥	蔷薇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8.8325	34.3701	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8	宿迁→连云港	六湖水漫桥	新沂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387	34.1902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9	淮安→连云港	头圩渡口	公兴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2648	34.0467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0	连云港→盐城	三口镇桥	一帆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盐城	是	省级	双向	119.4966	34.1719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序号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目标	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	是否需测流向	断面属性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备注
11	淮安→连云港	后营桥	唐响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535	34.0028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2	淮安→连云港	沈三圩	南六塘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229	34.049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3	淮安→连云港	方渡桥	一帆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496	33.9852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4	连云港→盐城	项圩桥	唐响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盐城	是	省级	双向	119.542	34.1003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5	宿迁→连云港	李套渡口	古泊善后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0486	34.3414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16	宿迁→连云港	富汤南路桥	柴南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485	34.146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7	宿迁→连云港	丁口渡口	北六塘河	Ⅲ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是	省级	双向	119.1692	34.09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18	连云港→入海	坝头桥	青口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188	34.833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19	连云港→入海	兴庄桥	兴庄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761	34.888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20	连云港→入海	郑园桥	朱稽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442	34.7917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21	连云港→入海	范河桥	范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25	34.7517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22	连云港→入海	海头大桥	龙王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155	34.984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23	连云港→入海	燕尾闸	五灌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7789	34.4709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24	连云港→入海	新沂河北泓桥	新沂河	Ⅲ类	连云港补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7261	34.4193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序号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目标	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	是否需测流向	断面属性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备注
25	连云港→入海	新沂河南泓桥	新沂河	Ⅲ类	连云港补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733	34.394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26	盐城→入海	陈港	灌河	Ⅲ类	连云港补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7962	34.4313	灌南县 30%	省补偿方案
27	连云港→入海	墩尚水漫桥	新沐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0904	34.6762	赣榆区、海州区、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28	连云港→入海	善后河闸	古泊善后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5376	34.4964	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29	连云港→入海	新浦大桥	蔷薇河	Ⅲ类	连云港补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626	34.6274	海州区、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30	连云港→入海	新浦二桥	蔷薇河	Ⅲ类	连云港补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518	34.6317	海州区、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31	连云港→入海	大板跳闸	排淡河	Ⅳ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4438	34.6767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Ⅲ类	连云区补偿市财政	否	市级				连云区	市排淡河方案
32	海州区→市开发区	花果山桥	东盐河	Ⅲ类	海州区补偿市开发区	否	市级	双向	119.2314	34.6668	海州区、市开发区	市排淡河方案
33	市开发区→连云区	经十五路桥	排淡河	Ⅲ类	市开发区补偿连云区	否	市级	双向	119.3832	34.6909	市开发区、连云区	市排淡河方案
34	连云港→入海	公路桥	大浦河入海通道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277	34.7345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市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否	市级				市开发区	新增
35	连云港→入海	烧香北闸	烧香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4189	34.6517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连云区、市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否	市级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连云区、市开发区	新增

序号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目标	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	是否需测流向	断面属性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备注
36	连云港→入海	大浦闸	大浦河	III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1765	34.6621	海州区、市开发区	省补偿方案
37	东海县→海州区	白塔桥	沐新河	III类	东海县补偿海州区财政	否	市级	双向	118.9441	34.5642	东海县	新增
38	海州区→市本级	新村桥	沐新河	III类	海州区补偿市财政	否	市级	双向	118.9441	34.5643	海州区	新增
39	东海县→海州区	小李庄	蔷薇河	III类	东海县补偿海州区	否	市级	双向	119.1050	34.5408	东海县	新增

备注：1.《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表中简称省补偿方案；  
2.《连云港市排淡河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环发〔2022〕199号），表中简称市排淡河方案。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